

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

(民法·刑法卷)

第2版

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辅导用书

名校·名师·名作

赵秉志 总主编

龙翼飞 黄京平 赵晓耕 副总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
(民法·刑法卷)

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 2005 年最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采取同步练习的形式，对民法学和刑法学的内容进行梳理，使考生在掌握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对考试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复习、巩固、检验、纠正。模拟试题全部按照新大纲的试卷结构和题型要求进行编写，使考生在熟悉新题型的同时又强化了考试重点内容。本书最后附有 2002—2004 年的考试试卷及参考答案供考生参考。

本次修订主要针对最新的考试大纲变动，对相关题型进行了调整：民法学部分删掉了判断题和比较概念题，同时增加了简答题；刑法学部分则删掉了不定项选择题，同时增加了辨析题。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民法·刑法卷)/赵秉志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8

ISBN 7-302-09108-0

I. 全… II. 赵… III. ①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 ②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3376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陈仕云

文稿编辑: 王 飞

封面设计: 秦 铭

版式设计: 冯彩茹

印 刷 者: 北京市通州大中印刷厂

装 订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60 印张: 30.25 字数: 69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9108-0/D·128

印 数: 1~5000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 联考应试练习编写人员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

副总主编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

主 编 龙翼飞

撰稿人 吴道霞 季秀平 王永挺 刘志华 吕 品

刑法学

主 编 赵秉志 黄京平

撰稿人 时延安 许成磊 朱云三 石 磊 胡陆生 黄晓亮

综合课

主 编 赵晓耕

法理学撰稿人 吕云龙 何民捷 洪 莽 顾容新

宪法撰稿人 崔 锐 喻永会 成 昆 吕云龙

法制史撰稿人 任川霞 段文君 陈松涛 杨 旭 崔 锐 何民捷

第一版前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8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了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1999年10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行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之后,针对近年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人数骤增和招生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形势,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断适时地调整和修订大纲。

但这种修订只是小范围的局部调整,仍难以适应近年来报考人数激增对考试改革的要求以及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此,2002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9号),其中要求自2003年起,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科目要进行调整。根据《通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暨秘书处于2002年6月上旬召开会议,经研究决定将民法与刑法合并为一门考试科目,分值为150分;综合课维持不变,分值仍为150分,其中各科分值略作调整,法理学60分,宪法50分,法制史40分。2002年6月28—30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又在沈阳专门组织召开了关于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大纲及考试指南修订工作的会议。通过这两次会议,完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科目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的试卷结构和题型(题例)的调整工作,并对刑法分则、民法分则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调整。

为帮助广大考生及早适应新大纲的变化和要求,更好地准备联考,受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邀请,我们编写了《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综合课卷)》和《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民法·刑法卷)》。这两本参考书紧密结合最新的考试大纲,同时参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用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2003年入学考试出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和《联考考试大纲》,并根据不同学科的情况,参考了相关的权威教科书,反映了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在编写方式上,我们采取了同步练习的方式,以习题的形式对入学考试指南的内容进行梳理,便于复习、巩固、检验、纠正,方便考生备考。题型以修订后的《联考考试大纲》的样题题型为准,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在编写体例上,结合新大纲的要求,按照修订后的《考试指南》的编排安排章次,每章分为两节。其中第一节为练习题,第二节为参考答案。尤其是参考答案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和规范性,可以使考生清楚地了解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联考的内容,帮助考生规范地回答问题,以免画蛇添足。另外,在每卷书的后面附有4

套模拟试题以及最近 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联考题，供考生综合练习和参考。

本书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龙翼飞教授、黄京平教授、赵晓耕教授担任副总主编。民法部分由龙翼飞教授担任主编，刑法部分由赵秉志教授、黄京平教授担任主编，综合课部分由赵晓耕教授担任主编。编写者主要是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和博士研究生。

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实现自己的理想。

编 者

2002 年 7 月

第二版前言

2002年7月,我们受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约请,编写了《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综合课卷)》和《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民法·刑法卷)》。这两本参考书紧密结合当年入学考试出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和《联考考试大纲》,并根据不同学科的情况,参考了相关的权威教科书,反映了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两本参考书出版后,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

为满足读者的需求,清华大学出版社今年再次与本书编者联系、协商,决定对本书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工作,在保持原书基本内容和特色的基础上,根据2005年最新大纲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结合题型变化,根据新题型的特点相应地设计了部分新题。对于原书中部分题目及内容相对陈旧的问题,也进行了适当的删减或者修改,从而使本书内容更加丰富,重点更为突出。

本书仍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龙翼飞教授、黄京平教授、赵晓耕教授担任副总主编。其中,民法学部分由龙翼飞教授主持编写,刑法学部分由赵秉志教授、黄京平教授主持编写,综合课部分由赵晓耕教授主持编写。

预祝广大参加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的考生取得优异成绩,实现自己的理想。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民法学 1

12.24	第一章 导论	1
12.2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6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0
12.26; 12.27	第四章 法人制度	17
12.26; 12.2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3
12.27; 12.28	第六章 代理	32
12.28	第七章 诉讼时效	40
12.29	第八章 物权概述	46
12.29; 12.30	第九章 所有权	52
12.30; 12.31	第十章 他物权	58
12.31; 1.1	第十一章 共有	66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70
1.2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73
1.2; 1.3	第十四章 合同法总论	81
1.4	第十五章 人身权	97
1.7;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101
1.5; 1.6	第十七章 继承	112
1.6; 1.7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119

第二篇 刑法学 127

第一章 刑法概述 <i>导论</i>	127	11.30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36	1.1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41	12.1; 12.2; 12.3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63	12.4
第五章 共同犯罪	177	12.5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189	12.6
第七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i>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i>	195	12.7
第八章 刑罚概说 <i>刑罚的概念和种类</i>	206	12.9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10	12.10; 12.11
第十章 量刑	221	12.11; 12.12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233	12.13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241	12.14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245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9	

合并为
第四章

12.15; 12.16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4
12.16; 12.17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7
12.18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小时	291
12.19; 12.20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312
12.21, 12.22, 12.20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8
12.23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355
12.23; 12.24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364
第三篇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371
民法学模拟试题 (一)		371
民法学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373
民法学模拟试题 (二)		376
民法学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378
民法学模拟试题 (三)		381
民法学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383
民法学模拟试题 (四)		386
民法学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		388
刑法学模拟试题 (一)		391
刑法学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395
刑法学模拟试题 (二)		399
刑法学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403
刑法学模拟试题 (三)		407
刑法学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411
刑法学模拟试题 (四)		416
刑法学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		420
附 录		425
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425
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443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460

第一篇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法起源于简单商品经济获得相当发展程度的古代 (A)。
A. 罗马社会 B. 希腊社会 C. 印度社会 D. 中国社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6、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属于 (D)。
A.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公平原则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3. 在我国，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 (A)。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B. 民事普通法
C. 民事单行法 D. 系统编撰的民法典
4. 从本质上讲，民法就是把一定社会 (B) 发展的客观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规范。
A. 自然经济 B. 商品经济 C. 产品经济 D. 市场经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 (B)。
A. 一部民法典 B. 我国民事基本法
C. 我国民事特别法 D. 我国民事单行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 ()。 AB
A. 财产关系 B. 人身关系 C. 劳动关系 D. 友谊关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法调整原则有 ()。 ABCD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等价有偿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3. 下列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的有 ()。 ABC
A. 赠与 B. 继承 C. 抚养 D. 交换
4. 平等原则的内涵包括 ()。 ABCD
A.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等
B.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C. 对当事人的法律适用平等
D.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注意排除A项。
第3题即是反例。
不是相等的，是一致的。见K234中下。

5. 公平原则的要求是 ()。ABC D 05K231,

- A. 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进行民事活动 04K230
B. 民事主体应当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
C. 民事主体应当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D. 司法机关应按照公平的精神处理民事纠纷

6. 在我国,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包括 ()。ACD B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B. 物权法 尚未颁布 (2004.12.24)
C. 债和合同法 D. 知识产权法

7.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 ()。AD + BAC 依答案, BD仍不选?

- A. 财产所有关系 B. 财产利用关系 A, B, C, D 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
C. 财产归属关系 D. 财产流转关系 B, C 在 K228 并未明确提出, 但
也是民法调整的保护关系的内容

8.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 ()。AB

- A. 人格关系 B. 身份关系 C. 财产关系 D. 继承关系 并为多选, 在选项

三、简答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哪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四、辨析题

农户齐某与农户杨某系同村居民, 两家常为争抢灌溉水源发生口角。一日, 齐某外出, 两家又因争水发生纠纷, 杨某将齐某的幼子打伤。齐某回来后大怒, 立即去杨家理论, 路上遇见杨的儿子在路边玩耍, 齐某想: “你打伤我儿子, 我也教训教训你儿子, 大家公平合理!” 于是将杨的儿子打伤。杨某要求齐某赔偿其子的医疗费, 齐某说: “我是正当防卫! 我的儿子治伤也花了医疗费, 你还没赔呢!”

齐某的做法是否正确? 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五、法条分析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试分析该条法律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规定: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6条规定: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法律没有规定的, 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试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的法律规定。

六、案例分析题

孟某为一个体猪肉小贩, 在某集贸市场设摊经营。孟某为人粗暴, 数次粗暴对待向他收税的税务所工作人员, 多次拖欠税款。这年年关, 税务所向其工作人员发放福利, 从孟某处订了200斤猪肉, 价值1000元。孟某将猪肉送至所内, 工作人员仅付其价款138元。孟某大怒, 税务所工作人员立即出具一年来孟某欠税凭证, 共欠税款862元。税务所称其余价款已抵作税款, 故只支付138元。孟某不服, 诉至法院。

- 问：(1) 此案是否为民事案件？为什么？
(2) 税务所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第二节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解析】本题为识记题，民法起源于古罗马社会。

2. 【答案】D

【解析】我国法律强调公民权利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即禁止公民滥用自己的权利，以免造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

3.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对概念的正确理解，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仅指成文的以民法典命名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对民法本质的理解，民事法律是在商品交换发展起来以后就出现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5.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仅对我国基本的民事法律规则作出了规定，未对具体民事制度作出规定，因此其性质不是民法典，而是我国的民事基本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2.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四项选项均为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答案】ABC

【解析】等价有偿原则并不排斥在一些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例外，比如权利主体主动放弃接受对价的权利或者法律规定对于家庭成员之间的继承、抚养等关系不适用等价有偿原则。

4.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对平等原则的理解。民法上的平等是指主体之间的地位平等，平等地适用法律并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

5.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对公平原则的正确理解。

6.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对概念的理解，只要对民事法律规则作出了规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7.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对民法调整对象中财产关系的理解，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静态的财产所有有关

系和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

8.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对民法调整对象中人身关系的理解，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三、简答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

-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2.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1)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2) 平等原则；
- (3) 自愿原则；
- (4) 等价有偿原则；
- (5) 诚实信用原则；
- (6) 公平原则；
- (7) 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8) 公序良俗原则

四、辨析题

齐某的做法不正确。虽然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有正当防卫的权利，但行使此权利应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正当防卫针对的必须是现实存在和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而本案杨某的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而非正在进行中。其次，实施防卫造成的损害只可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本案中，不法侵害人是杨某而非杨某的儿子，齐某对其子的伤害行为是另外一个不法侵害行为。因此本案的杨某和齐某应当各自承担侵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民事责任。

五、法条分析题

1. (1) 该条法律是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2)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3) 该条法律规定的立法意义在于：确立了我国民法以哪些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从而使民法以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

(4) 民法调整的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民法的调整范围，而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根本特征。这是因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范围广泛，种类繁多，性质各异，民法所调整的不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全部，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5) 后果：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只要具备主体地位的平等这一根本特征，无论发生在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还是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均由民法调整。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是关于民法的调整原则的规定。

(2) 民法的调整原则，是指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其效力贯穿民法始终的民法根本规则，是落实宪法宗旨、体现民法精神、规范民事活动、指导民事审判的基本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规定的立法意义在于：确定了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确立了制定民事法律制度和规范的基础；为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确定了基本的准则；为法院解释法律提供了基本依据；也是法律漏洞补充的基本依据。是研究民法的出发点。

(4) 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一，平等原则。参与民事活动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任何主体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当事人。第二，自愿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具有意志的独立性和行为的自主性。自愿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以平等原则的存在和实现为前提。第三，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

05年新增
见05k229

护的原则。民法作为私法，以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作为重要的使命。第四，等价有偿原则。民事主体在财产流转关系中进行等价交换，取得财产权利应当支付对价。至于民事主体之间自愿无偿赠与财产或者依法继承财产、履行家庭成员间的扶养义务则属于例外的情形。第五，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在缔约时，讲诚实，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用并自觉履行。第六，公平原则。即以公平观念作为判断标准，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确立其民事权利、义务以及民事责任的原则。

5) 功能：第一，平等原则突出强调民法应当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第二，自愿原则，同样是市场经济对法律所提出的要求。第三，公平原则旨在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第四，诚信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则。民事活动不仅使当事人之间利益得到平衡，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第五，守法原则，使得民事主体的活动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第六，公平原则，具有维护国家社会的一般利益以及一般道德观念的重要功能。

六、案例分析题

(1) 此案是民事案件。因为税务所向孟某购买猪肉的行为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税务局在此法律关系中地位与孟某是平等的。税务所接受了货物却未付足货款，属于违约行为。

(2) 税务所的做法不正确。

税务所作为国家机关，担负着收受税款的行政职能。税务所向孟某收税是代表国家行使其职权，在税务法律关系中，税务所与孟某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是行政法律关系。孟某拒绝缴税，税务所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手段促其纳税。

税务所购买猪肉发放福利时，是以一个普通的民事主体身份与孟某进行的平等的合同交易，此交易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二者绝不能混同，税务局也绝不能以猪肉价款抵作税款，这样做严重混淆了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界限，是违法的行为。

↑
要害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分为哪两大类? (B)
A. 人身关系和劳动关系
B.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C. 身份关系和人格关系
D. 劳动关系和身份关系
2. 民事责任以 (A) 为主要内容。
A. 财产补偿
B. 惩罚
C. 非财产责任
D. 恢复原状
3. 物权关系属于 (C)。
A. 侵权法律关系
B. 人格法律关系
C. 绝对法律关系
D. 相对法律关系 债权债务
4. 合同关系属于 (B)。
A. 绝对法律关系
B. 相对法律关系
C. 人格法律关系
D. 身份法律关系
5. 依通说,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 (C)。 K234, Last Para
A. 物
B. 行为
C. 体现一定物质利益的行为
D. 智力成果
6. 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 (C)。 K233
A. 抽象条件
B. 具体条件
C. 惟一条件
D. 充要条件
7. 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称为 (D)。
A. 民事法律规范
B. 民事法律事件
C. 民事法律行为
D. 民事法律事实
8.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至少有 (B)。
A. 一方
B. 两方
C. 三方
D. 四方

二、多项选择题

1. 按调整对象不同,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分为 ()。 AB
A. 财产法律关系
B. 人身法律关系
C. 物权关系
D. 债权关系
2. 根据义务主体的范围不同, 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分为 ()。 CD
A. 财产法律关系
B. 人身法律关系
C. 绝对法律关系
D. 相对法律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ABCD K233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对象
4.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 应当具备的基本要件为 ()。 ABD K233
A. 客观存在
B. 具有生命
C. 独立存在
D. 为法律所承认

法人就是反例

5. 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 A. 一方只享有权利
B. 另一方只承担义务
C. 双方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D. 一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6. 民事权利的含义包括 ()。 (ABC)
- A. 权利人自己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B. 权利人自己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C. 权利人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D. 权利人要求他人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7. 民事法律事实可以分为 ()。 (AB) **兄 K236 表**
- A. 事件
B. 行为
C. 义务
D. 责任
8. 民事合法行为可以分为 ()。 (AB)
- A. 事实行为
B. 民事法律行为
C. 可撤销行为
D. 效力未定的行为
9. 不合法的民事行为包括 ()。 (BCD)
- A. 合同行为
B. 违约行为
C. 侵权行为
D. 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10. 民事法律行为是 ()。 (ABDC) **+B**
- A. 合法行为
B. 事实行为
C. 表示行为
D. 民事行为
11. 在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 (ABCD)
- A. 公民
B. 法人
C. 合伙组织
D.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2. 简述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四、辨析题

朱某与张某为同楼邻居, 张某住 4 层, 朱某住 3 层。朱某新买一辆高级山地自行车, 价值 1200 元, 因害怕放在楼下丢失, 平时均放于自家门口的楼梯转弯处, 并用链锁锁在自家铁门的栏杆上, 影响了楼内居民上下通行。2001 年国庆节, 张某趁家具城打折酬宾时购置了一套名贵的仿古桃木家具。家具城送货上门, 搬家具上楼时其中一个整体书柜因三层楼梯间的山地车卡住而无法通行。张某敲门, 可朱某一家出门旅游, 无人在家。张某无奈, 只得找人将朱某的链锁砸断, 将山地车搬开, 搬完家具后又搬回原处。不料当晚朱某的山地车被盗。朱某旅游回来, 得知此事, 十分生气, 认为因张某砸锁导致其车被盗, 要求张某赔偿山地车款 1200 元, 张某拒绝。

问: 朱某的主张能否成立? 张某应否赔偿朱某的损失? 试运用民法原理并结合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加以分析。

第二节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根据民法的调整对象, 正确答案为 B。

2. 【答案】A

【解析】民事责任主要为财产性责任，以财产补偿为主要的责任方式。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对物权法律关系性质的理解，物权的义务主体为权利主体之外所有的不特定的人，属于典型的绝对法律关系。

4.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对债权法律关系性质的理解，合同关系属于债权关系，债权的义务主体为特定的相对人，属于典型的相对法律关系。

5. 【答案】C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把物和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故正确答案为 C。

6. 【答案】B

【解析】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要件。

7.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正确答案为 D。

8. 【答案】B

【解析】单独的个人无法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必须有两方以上主体方可构成。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及其标准，正确答案为 AB。

2.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及其标准，正确答案为 CD。

3. 【答案】ABC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三个。

4.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核对概念的理解，AD 为必备条件，B 项法人无法适用，C 项不适用于一些特殊的民事主体。

5.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

6.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权利的含义，四项选项均正确。

7.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即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8.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对民事合法行为的分类，而效力未定的行为和可撤销行为因具有一定的瑕疵所以不具有合法性，需要权利人的一定行为确认其效力。

9. 【答案】BCD

【解析】合同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有合法性。其他三项均为不合法行为。

10.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的理解，B 项与行为人的意志无关，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